
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0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李明正
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203

編號：110-048

因應疫情二級警戒延長至11月1日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維持既有防疫措施新聞稿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日前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第二級延長至11月1日。本院秉持防疫優先原則，除依司法院公布之防疫指引外，維持既有防疫措施 (<https://hld.judicial.gov.tw/tw/cp-8637-508163-23c50-311.html>)，以利防疫及公務持續穩定運作。

本院將視疫情發展，依據指揮中心及司法院最新防疫指引規定，適時滾動檢討相關防疫作為，以提供同仁及洽公民眾之安全環境。